

# 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改建工程

## 公聽會說明資料

### 壹、興辦事業概況

#### 一、概述：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及社子里，工程範圍西起台南市官田區南 120 線湧泉禪寺路口前，東至南 119 線與市道 171 線交界處(含官田溪橋又稱無名橋、過水橋)及南 120 線與南 119 線交叉口往北約 125 公尺做高程順接。現況路寬約 4~6 公尺、橋淨寬約為 7 公尺，橋長約為 20 公尺，梁底標高 16.27 公尺，橋面標高 17.52 公尺，橋墩數 2 墩。本工程主要係依「申請設施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橋梁之最低梁底高程必須高於河道兩岸之計畫堤頂高程(本案為 18.30 公尺)為原則，經與計畫水位及計畫堤頂高比較後其梁底過低，因此需進行改建；另範圍內地勢相較兩側道路低窪，每逢颱風、暴雨常因烏山頭水庫溢流向官田溪，以致溪水漫流向兩側農田，進而造成該路段封閉、交通中斷且曾於風災時造成人員傷亡，歷史淹水高度約有 2 公尺高，因此為解決水患並配合橋梁改建提高亦改善引道高程，故辦理本次改建工程，計畫改建後可增加橋樑結構安全及排水面積，施工後道路寬度規劃將南 120 線拓寬為 12 公尺、部分南 119 線拓寬至 7 公尺。橋長增加至 135 公尺，梁底標高為 18.30 公尺，橋面標高為 20.95 公尺，橋墩數 2 墩。

工程範圍現況周邊主要為農作使用，工程範圍內主要為既有道路、涉及部份農作使用、部份空地及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因既有橋梁梁底過低、通洪斷面不足，需進行改建，並將引道高程一併改善以避免天然災害造成災情及損失，提升道路的安全性及順暢性，實有開闢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二、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道路工程西起台南市官田區南 120 線湧泉禪寺路口前，東至南 119 線與市道 171 線交界處(含官田溪橋又稱無名橋、過水橋)及南 120 線與南 119 線交叉口往北約 125 公尺做高程順接，東西銜接既有道路、南北兩側除河道、護岸外多為農林作物、空地及零星建築改良物。

##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公有土地	20	3,994	29.15%
私有土地	61	9,708	70.85%
總計	81	13,702	100.00%

##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道路主要為既成道路，其次農林作物及排水設施使用為主，並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

##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302	2.20%
	甲種建築用地	2	113	0.82%
	交通用地	26	3,947	28.81%
	林業用地	1	239	1.7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349	2.55%
	農牧用地	42	8,542	62.35%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5	180	1.31%
未編定	未編定	1	30	0.22%
總計		81	13,702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因既有橋梁梁底過低，通洪斷面不足，且兩側引道地勢相較道路低窪，每逢颱風、暴雨常因烏山頭水庫溢流向官田溪，以致溪水漫流向兩側農田，造成該路段封閉、交通中斷。工程範圍往東銜接市道 171 線、往西經官田銜接台 1 線可通往隆田市區，係當地交通要道，為解決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因此辦理本橋樑改建工程，依據公路橋樑設計規範、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等，並且考量現況道路之路型及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需求，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使用及公有之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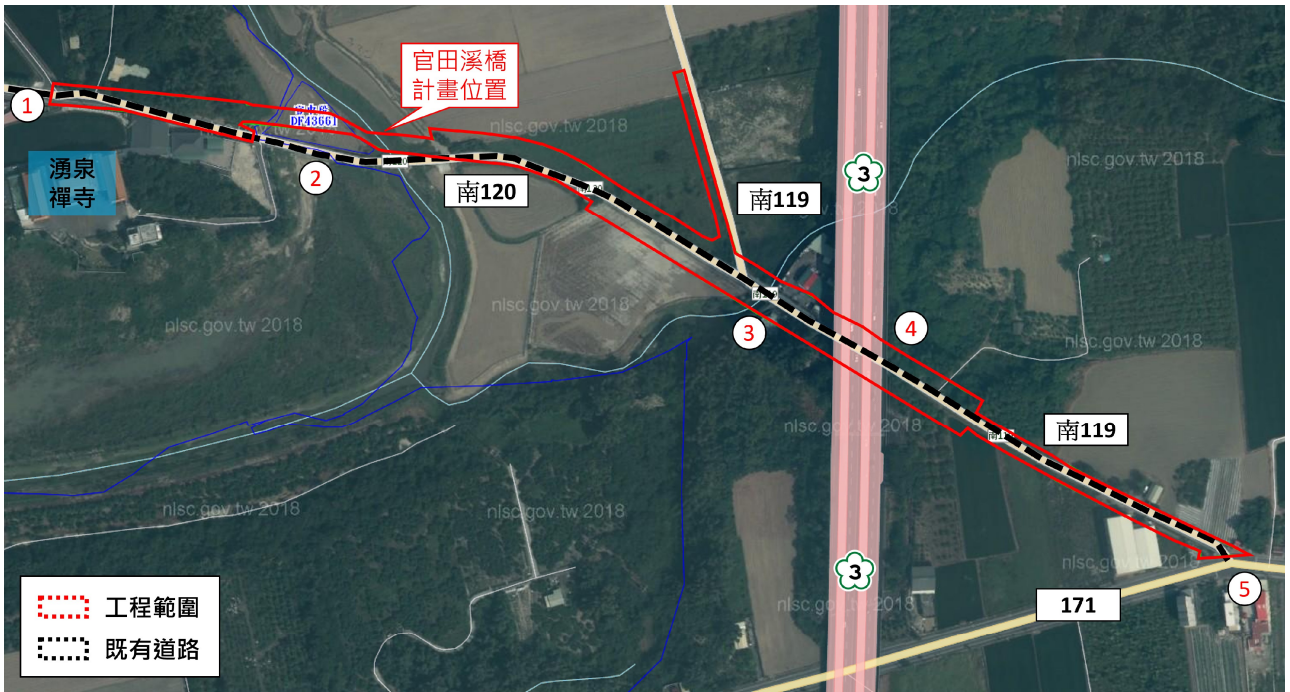
本橋樑改建工程係為解決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改建後將增加排水面積，並強化橋樑之結構安全，考量現有道路之路型、運輸通行及水患、災害防治等需求，已優先納入公有土地、現況道路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用地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屬非都市土地全長 920 公尺，現況路寬約 4~6 公尺、橋寬 7 公尺，不僅不易會車，因兼具農用功能亦有農用機具爭道問題，故規劃抬高橋梁及引道，再設置側車道以維持周邊農用通行；本案雖屬橋梁改建工程，惟考量運輸效率及使用需求，確有辦理道路拓寬之必要。



工程範圍示意圖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案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及社子里，截至111年2月，官田區總戶數為8,153戶，總人口數20,973人，男性人口10,682人，女性人口10,291人；官田里戶數為870戶，總人口數2,267人，男性人口1,154人，女性人口1,113人，年齡結構以35-59歲為主；社子里戶數為356戶，總人口數938人，男性人口501人，女性人口437人，官田區年齡結構以31-50歲為主。</p> <p>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社子里及周邊地區往來通行人口，而本工程為橋梁改建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道路、橋梁、農作使用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橋梁改建後預期能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水路足夠之通洪斷面，減少暴雨下之淹水面積，以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提升當地居民行車上的安全性及順暢性，使區域交通路網系統能夠更加完整且安全，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計畫範圍內並無涉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土地使用現況僅有部分建築改良物，非屬</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主體建築，已盡可能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故無影響生活型態及安置問題，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無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提高橋梁梁底高程、既有道路調整路線線形平順及引道抬高加長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提高都市防災機能，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計畫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私有土地面積占徵收面積70.98%，於取得土地橋梁改建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工程範圍施工後除能改善低窪路段易致災及農用機具爭道問題，亦能為地區產業減少運輸成本，有助於提振產業發展，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現況土地使用現況為道路、橋梁、建築改良物，僅涉及部分農作及排水設施使用。本工程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甚小，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僅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除，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橋梁改建及道路拓寬工程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及安全性，改善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對於地區產業及從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涉及臺南市官田區官中段、社子段共計81筆土地，總面積13,702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61筆，私有土地面積9,708平方公尺(70.85%)。補償費用由地方政府完全負擔，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補償費來源無虞。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使用，部分農業使用土地對整體區域農業影響甚小；本工程可望透過建立安全、便捷的聯繫路廊，並不影響周邊地區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往來、輸送。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道路拓寬及橋梁改建施作範圍，工程並無使用大規模或分割私有土地，因此對原土地利用完整性並無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沿線周遭主要為自然坡地景觀與道路結構系統交錯，整體景觀空間屬人工結構系統與自然空間交織而成，工程規劃業已考量延伸自然生態與景觀以減低大型人工結構的視覺衝擊，配合計畫沿線環境規劃整體動線的視覺景觀引導與綠美化工程及邊坡景觀工程，此外透過工程設計改善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工程除施作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通行些許不便外，並不會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且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梁改建後將能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條件，提高地區聯絡往來通行安全。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周邊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農田等，官田溪橋兩側則為水泥護岸，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同性質土地相較比例甚小，故對自然環境生態影響較輕微，且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開闢後可望改善官田溪橋橋梁長度不足、梁底過低，通洪斷面不足等問題，並將引道高程一併改善以避免天然災害造成災情及損失，強化交通路網之完整性、周邊地區可及性、改善交通安全及降低事故發生之風險，並有助於提升地區景觀、完善地區防災系統，爰此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年9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外，並以行政院於97年6月5日核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作為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最高指導方針。</p> <p>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p>本橋梁改建工程除改善地區通行安全、颱風季節及豪大雨造成之淹水問題外，透過橋梁改建補強橋梁結構，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li> <li>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li> <li>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li> <li>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効，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li> <li>5.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亦提高對極端氣候之防護能力，符合國家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li> </ol> <p>本工程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及用路人通行安全，改善橋梁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部分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林業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    本計畫往東銜接市道171線、往西經官田銜接台1線可通往隆田市區，屬當地交通要道，現況路寬約5~6公尺、橋寬7公尺，全長約920公尺；為改善既有橋梁因橋長不足、梁底過低、通洪斷面不足，影響行車安全及地區性產業輸送之效益，因道路兼具農用功能，不僅不易會車且有農用機具爭道問題，故配合東、西側銜接道路路寬。</p> <p>    本工程目標減低區域淹水損失、維持水路足夠之通洪斷面、連貫整體道路網絡、提高通行安全並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符合其公益性。</p> <p>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    本工程主要係依「申請設施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橋梁之最低梁底高程必須高於河道兩岸之計畫堤頂高程(本案為18.30公尺)為原則，經與計畫水位及計畫堤頂高比較後其梁底過低，因此需進行改建；另範圍內地勢相較兩側道路低窪，每逢颱風、暴雨常因烏山頭水庫溢流向官田溪，以致溪水漫流向兩側農田，</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進而造成該路段封閉、交通中斷且曾於風災時造成人員傷亡，歷史淹水高度約有2公尺高，因此為解決水患並配合橋梁改建提高亦改善引道高程，故辦理本次改建工程，計畫改建後可增加橋樑結構安全及排水面積，故本工程開闢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工程規劃係需符合申請設施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公路路線設計、公路橋梁設計等規範為前提，考量道路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p> <p>本橋梁改建計畫對於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影響不大，於農業生產環境則可改善農用通行；徵收範圍均係橋梁改建、道路拓寬必須使用之土地、並考量改建計畫對於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的影響及道路安全需求有正面影響，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p>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p>